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4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001,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001,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6,981	99.9314	174,792	0.068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000,160	99.9993	1,613	0.0007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6,981	99.9314	174,792	0.068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001,173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6,981	99.9314	174,792	0.0686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001,173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12.01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2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3 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4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5 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6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7 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8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7	限售期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5,439,596	99.8171	174,792	0.182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5,612,775	99.9983	1,613	0.0017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5,439,596	99.8171	174,792	0.1829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5,613,788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5,439,596	99.8171	174,792	0.18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04-12.0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1-11、议案 12.01-12.03 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胡艳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5,376,48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5,376,48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2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聂银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杨建红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帆先生出席;公司全体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356,341	99.997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朱云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65,356,341	99.9974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65,356,342	99.997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5,045	99.0475	-	-	-	-
2.01	关于选举朱云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95,045	99.0475	-	-	-	-
2.02	关于选举李妍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95,046	99.0475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施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8,61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3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9,82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2%。和邦集团此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000,000 股,占持有股份比例为 19.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3%。此次质押后,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1%;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4,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9%。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否	19,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9.27	3.73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9,000,000	-	-	-	-	-	19.27	3.73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总股本即 509,447,590 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98,618,802	19.36	6,000,000	25,000,000	25.35	4.91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16	9,600,000	9,600,000	45.26	1.88	0	0	0	0
合计	119,828,802	23.52	15,600,000	34,600,000	28.87	6.79	0	0	0	0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总股本即 509,447,590 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单位	账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999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汪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科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汪科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未归还的 80,000 万元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大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 月 10 日收盘价为 117.85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4-00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芍药甘草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芍药甘草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芍药甘草颗粒

二、批件号:2024S00015

三、剂型:颗粒剂

四、规格:每袋装 18g(相当于饮片 55.20g)

五、注册分类:中药 3.1 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40001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7 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说明书、标签照所附执行。

芍药甘草颗粒为中药 3.1 类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处方来源于东汉张仲景所著《伤寒论》,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该药品功能主治为益阴养血,缓急止痛;用于阴血不足,筋脉失养所致挛急疼痛诸证;症见腿脚挛急,腹中疼痛。康乐药业于 2023 年 7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芍药甘草颗粒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经 Insight 数据库统计,康乐药业为该品种国内首家获批企业。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 96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芍药甘草颗粒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康乐药业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芍药甘草颗粒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2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2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9,910.34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14.11%。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勇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李勇谕先生简历

李勇谕:男,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1991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盐业株洲化工集团公司职员(期间:1993 年-1998 年任车间团支部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株洲新闻网编辑、记者;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电子政务管理科(网站管理科)科员;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站管理科科员;2020 年 5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专干;2021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02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C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462,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462,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9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永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7 人,董事刘丕平、李文峰、王腾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孙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99,397	99.9343	62,637	0.06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32,774	99.6336	62,637	0.36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8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744,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6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汪晓先生和刘远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及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2,096,437	98.6735	10,639,129	1.3253	9,000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1,096,587	99.7947	1,641,879	0.2045	6,1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94,589	69.0845	10,639,129	30.8893	9,000	0.0262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2,794,739	95.2153	1,641,879	4.7669	6,100	0.01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 1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上述议案第 2 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马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9,9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本次质押 4,465,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1,259,4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8.96%。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质押 4,465,500 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1,393,2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0.39%。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4,465,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上述质押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52,063,7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51,393,2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2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36,793,900	41,259,400	16.37%	6.88%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133,700	5,133,700	2.04%	0.86%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6,927,700	51,393,200	20.39%	8.57%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